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教師聘任要點

民國 107 年 12 月 0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備查
民國 109 年 06 月 0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06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一、本中心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中心專任(案)教師聘任資格，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三、本中心專任(案)教師聘任程序如下：

- (一)將擬聘教師名額、需求理由、資格條件等，並訂定評分標準，經共同教育委員會決議，提本校教師員額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討論，簽請校長核定後，至少公告一個月。
- (二)將擬聘教師申請書及應徵者學經歷證件影本（未具教師資格證書應徵者，如係持外國學歷者，另加填「國外修業情形一覽表」及「修業期間個人出 入境記錄」）、成績單或有關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中心教評 會完成初審。初審前，除應聘人員超過需聘員額 5 倍得擇優外，應對符合基本資格審查者辦理面試及試教，並得經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決議，另委專業領域人員為面試或試教委員。除稀有科目外，應提出多於需聘員額加一倍之人選，併同其餘未經中心教評會通過之應徵者基本資料，送共同教育委員會教評會辦理複審。
- (三)經共同教育委員會教評會依中心初審結果做同意或不同意決議，提出需聘員額加一倍之人選，併同其餘經共同教育委員會教評會審議不通過之應徵者基本資料，簽請校長核圈正取及備取人選。
- (四)擬聘教師申請書由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依共同教育委員會教評會之決議，簽註意見後送會教務長及人事室，分別就課程、名額、資格簽註意見及辦理人事資料查詢，併提本校教評會決審。

四、擬聘教師未具教育部頒之擬聘任職級教師證書者，應依下列程序辦理審查：

- (一)中心教評會依據專業需求進行擬聘教師基本資格審查。
- (二)擬聘教師學歷證件除教育部特准以臨時學位證明文件送審者外，以正式證書為限；臨時證明文件之採認，由教評會認定之。
- (三)擬聘教師經提共同教育委員會教評會複審通過及簽請校長核圈後，正取人員提請共同教育委員會依據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將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學術著作及藝術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辦理實質外審，依限密送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進行審查，外審審查人數除藝術作品送審一次送七位審查，

經六位評定及格(七十分以上)為通過外，其餘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外審應送五位進行審查，若四人評定及格(七十分以上)則為通過。若未通過外審，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並依前述規定辦理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實質外審。

(四)本中心教評會、共同教育委員會教評會、校教評會依序審議通過後，由人事室繕造審查名冊報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

(五)新聘、升等之專任(案)各級教師除已依規定取得各該等級教師證書者外，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主動提供資料辦理資格審查完竣，逾期不辦理或已送審經審復「不予審查」或「未達規定標準不通過者」，均依教育部規定處理。

五、兼任教師(不含兼任之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在本校任教滿一學年(或二學期)，且每學期須授課滿一學分以上，自第三學期起始得提出送審教師資格申請，其辦理送審所需之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學術著作及藝術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審查費，由該兼任教師支付。兼任教師不得向本校提出升等教師之申請。

六、本要點經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